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勞抗字第95號

抗 告 人 台鋼運動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炯堃

代 理 人 魏薇律師

魏鐮律師

相 對 人 Gursimran Singh Bhullar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1月14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勞全更一字第1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除確定部分外廢棄。
- 二、上開廢棄部分，相對人在原法院之聲請駁回。
- 三、聲請（除確定部分外）及抗告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相對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與第三人攻城獅文創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攻城獅公司）於民國111年7月12日簽訂有償運動員契約（PAID ATHLETE CONTRACT，下稱系爭契約），期間自111年8月1日起至114年球季（包括季後賽）止，共計3年，月薪美金2萬5,000元，每月另給予住宿津貼美金1,250元，嗣攻城獅公司於111年12月13日將系爭契約所有權利義務讓與抗告人。伊於113年1月6日比賽中受傷，其後持續配合抗告人之指示配合訓練、復健，詎抗告人於113年3月8日寄發違約及終止預先通知，復於113年4月17日終止系爭契約，不符解僱最後手段性原則，顯非合法。伊已向原法院提起確認僱傭關係等事件（案列113年度重勞訴字第57號，下稱本案訴訟），非無勝訴之望，且抗告人資本額達新臺幣6,000萬

01 元，亦持續招募新球員，繼續僱用伊非有重大困難。爰依勞
02 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請為「抗告人應自113年4月
03 18日起至系爭契約屆滿日即114年7月31日或本案訴訟終結確
04 定前，繼續以籃球運動員職務僱用相對人，並按月於每月5
05 日（含）前給付相對人美金2萬6,250元」之定暫時狀態處分
06 裁定（未繫屬本院部分，不予贅述）。

07 二、抗告人則以：系爭契約為委任契約，且相對人為職業運動球
08 員，依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現改制為勞動部）見解不適用勞
09 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自無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
10 定之適用。相對人年收入逾新臺幣1,020萬元，訴訟期間更
11 購置貴重珠寶、舉辦奢華婚禮，並無以定暫時狀態處分維持
12 生計之需求。另相對人身為球星，卻片面在公開社群媒體批
13 評伊球團之判斷，已使雙方之信賴基礎破壞殆盡，籃球運動
14 貴在團隊合作，相對人已無從再與伊球團其他球員及教練配
15 合，伊繼續與相對人維持系爭契約顯有重大困難等語，資為
16 抗辯。

17 三、按勞工提起確認僱傭關係存在之訴，法院認勞工有勝訴之
18 望，且雇主繼續僱用非顯有重大困難者，得依勞工之聲請，
19 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之定暫時狀態處分，勞動事件法第49
20 條第1項定有明文。相對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聲
21 請定暫時狀態處分，而抗告人否認與相對人間存在僱傭關
22 係，則相對人自應就兩造間存在僱傭關係予以釋明。但查系
23 爭契約前言記載：「We（即攻城獅公司） are delighted
24 to appoint You（即相對人） to be a basketball player
25 of Hsin Chu Lionees Professional Basketball Tea
26 m……（我們很高興委任【任命】你為新竹攻城獅職業籃球
27 隊的籃球員）」等語（見原法院勞全卷第19頁），惟「appo
28 int」係指委任、任命之意，且系爭契約內並未有何「emplo
29 y（雇用）」之字樣。再者，攻城獅公司與抗告人於111年12
30 月13日簽訂球員轉讓契約，由攻城獅公司將系爭契約權利義
31 務讓與抗告人。觀諸球員轉讓契約第1條約定：「有關民國

(下同) 111年8月甲方(即攻城獅公司)與所屬攻城獅籃球隊隊員Gursimran Singh Bhullar簽署之委任契約(附件), 甲方同意自111年12月16日起將該委任契約所有權利義務讓與乙方(即抗告人)……」(見原法院勞全卷第27頁), 則據此均不足以釋明兩造間存在僱傭關係。況且, 職業運動業之教練、球員、裁判人員並不適用勞動基準法, 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87)台勞動一字第059605號公告、(90)台勞動一字第0000000號公告可憑(見原法院勞全更一卷第43、44頁, 本院卷第65至72頁)。此外相對人並無提出其他證據以釋明兩造間存在僱傭關係, 是相對人聲請定暫時狀態處分云云, 即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 相對人依勞動事件法第49條第1項規定, 聲請相對人繼續僱用及給付工資定暫時狀態處分, 並非正當。原裁定命「抗告人應自113年4月18日起至系爭契約屆滿日即114年7月31日或本案訴訟終結確定前, 繼續以籃球運動員職務僱用相對人, 並按月於每月5日(含)前給付相對人美金2萬6,250元」, 尚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此部分不當, 聲明廢棄, 洵屬有據, 自應由本院將原裁定此部分予以廢棄, 改判如主文第2項所示。

五、據上論結, 本件抗告為有理由, 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
勞 動 法 庭

審判長法 官 邱 琦

法 官 高明德

法 官 張文毓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 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告, 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
書記官 劉文珠